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財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8條申請人未按期完全付清分期價款之任一期付款，將以電話及信函催促申請人繳款。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查狀附僅附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